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XIAMEN) LAW FIRM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厦门）股会字【2024】第 195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惠斌律师、郭京玉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决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15日以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03日上午9:30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8号2801单元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培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股份61,431,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4210%。自然人股东杨培顺、肖明土、曾就生及法人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由法定代

表人肖宝凤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厦门恒益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股东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红、施也冲、张冬梅等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见证,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会议通知》, 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431,16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21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 960, 00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61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故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 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 960, 000	100%	0	0%	0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惠斌

经办律师:

郭京玉

2024 年 12 月 03 日